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23号

合川区众合动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合川区众合动物医院店”项目（项目编码: 2412-500117-04-05-54193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0053309060E 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街道中南路 205、207、209、211 号（金色港湾名郡小区/大众花园小区临街商铺），营业范围为动物诊疗（含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宠物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设置诊断室、B 超室、DR 室、药房、化验室、住院室、手术室、用品区、美容室、寄养室、医废间、值班室、卫生间等。门诊最大接诊量约为 2900 只/年（每天最大接诊量为 10 只），美容服务 1450 只/年，宠物寄养 300 只/年，手术 1000 台/年（每天手术最大量约 3 台）。住院最大容纳宠物 34 只/d，寄养最大宠物服务 5 只/d。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

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施用于处理医疗废水（设计能力 $0.5\text{m}^3/\text{d}$ ，投加三氯异氰尿酸片），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与滤网过滤处理后的美容洗护废水、生活污水和其他废水一并进入金色港湾名郡小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菜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的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医废间异味和宠物自身产生的异味及酒精挥发废气等，经过定期清洁、加强空调系统通风换气、按时进行紫外线消毒等措施后，降低异味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隔音、消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 要求执行。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交有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制氧机废分子筛外售综合利用; 动物粪污消毒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动物毛发交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分区防渗, 医废间、医疗废水消毒设施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 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抄送：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贵州汇和安
全评价有限公司。
